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57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2000万个/年铝质单片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（914401136187041651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2000万个/年铝质单片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段华京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；
- 二、遗漏大气评价因子；
- 三、部分原料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年9月18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